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2-013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广州工控健康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仅为协议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框架协议的付诸实施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2、本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的基础,不涉及具体金额,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概况

2022 年 2 月 24 日,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钢琴"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教公司")与广州工控健康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教育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为加强国有企业品牌管理体系建设,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促进国有企业品牌强强联合,协议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本协议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来根据本协议涉及的具体事项,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工控健康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社会信用代码证:91440101MA5AM46R59

4、法定代表人:唐启明

5、注册资本:22,709.9197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7、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鹤洞路 22 号四楼

8、经营范围:采购代理服务;办公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医院管理;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幼儿园外托管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文化教育培训);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文化教育培训);托育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日用杂品销售;咨询策划服务;玩具销售;停车场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疗服务;诊所服务;食品经营;餐饮服务;小餐饮。

9、关联关系:珠江钢琴、文教公司与健康教育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最近三年交易情况:最近三年珠江钢琴及文教公司与健康教育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健康教育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经查询,健康教育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

甲方:广州工控健康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现甲方旗下 20 家幼儿园(含托育中心),拥有广钢幼儿园品牌优势、强大的师资队伍、优越的学生资源以及多年办学经验。乙方是一家集钢琴、数码乐器、音乐教育、文化传媒协同发展的综合乐器文化企业,拥有专业化的培训经验和课程、师资团队以及钢琴直营的优势,拟未来双方共同合作,共同发展。合作内容如下:

1、教育合作

(1)双方合作开办珠江钢琴实验班。甲方在旗下幼儿园设置特色班,以爱上启蒙集体课形式为主,由导师带着孩子们认识 61 种乐器,22 位音乐家及其背后的故事,通过日常教学环节训练孩子绝对音感,训练学员听、唱、弹、读、写、律动、创作、欣赏及合作能力。

(2)合作推行 430 课后集体音乐课程,开展如声乐、合唱、爱上乌克丽丽、爱上键盘等系列课程。

2、钢琴销售合作

甲方以分销合作或提成方式参与钢琴分销业务。乙方配合宣传、培训及辅助销售。

3、办园合作

甲方与乙方以合资开办新园的模式,共同经营,共同合作发展教育事业。

4、文化实践活动合作

(1)甲方组织幼儿园师生到珠江钢琴创梦园(荔湾区)、恺撒堡音乐厅、钢琴博物馆、钢琴工厂(增城区)等场所开展参观研学活动,并在上述场所挂牌"甲方幼儿园研学基地"。

(2)甲方旗下幼儿园内设置珠江钢琴展示厅或小型博物馆。

(3)甲方与乙方联手合作各项音乐类比赛赛事或甲方参与珠江钢琴举办的钢琴、合唱等技能比赛。

(三)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5 年,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4 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另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协议双方任一方未经另一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五)其他内容

1、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2、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3、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荔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双方通过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效协同双方资源,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对公司教育业务领域的拓展、教育体系的搭建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推动公司文化产业布局落地,有利于推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健康教育公司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本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的基础,不涉及具体金额,故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未来根据本协议涉及的具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二)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印发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拟转让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穗国资函〔2021〕43 号)。广州市国资委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51.00%股份以无偿划拨方式转至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16.40%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至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及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除前述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和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2-014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今日,公司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原指派潘文中、李继明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名注册会计师李继明工作调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指派注册会计师余文佑接替李继明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潘文中、余文佑。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一)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余文佑,2010 年 6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 12 月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为 8 年。

(二)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余文佑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曾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无不良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2-00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1.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2.	一公局集团	指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中交第一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3.	桥隧公司	指	中交一公局桥隧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4.	中国路桥	指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5.	一航局	指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6.	一航局一公司	指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7.	中交投资	指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8.	中交疏浚	指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 9 名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执行董事王彤宙担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彤宙简历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中国交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王彤宙(主席)、王海怀、孙子宇、米树华、刘辉、周孝文;

提名委员会:王彤宙(主席)、刘翔、陈永德、武广齐、周孝文;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陈永德(主席)、刘辉、武广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辉(主席)、米树华、武广齐。

以上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简历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中国交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王海怀担任本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王海怀简历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中国交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文岗、王建、周静波、李茂惠、陈重、杨志超担任本公司副总裁,朱宏标继续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周长江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周长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委任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议案》

同意继续委任王彤宙、周长江为授权代表及香港联交所电子呈报系统的主要授权人士,向香港联交所递交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更换电子呈报主要授权人士的登记表格。继续委任周长江(具备香港联交所要求的公司秘书任职资格)为本公司公司秘书。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履职时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组建中交中南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桥隧公司增资 13.24 亿元,桥隧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8 亿元变更为 15 亿元。增资完成后,桥隧公司更名为中交中南工程局有限公司,该公司由一公局持股 51%,公司持股 4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交(青岛)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中交(青岛)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注册地青岛市胶州市,注册资本 5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国交建新加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四海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新加坡,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交建 2022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中国交建 2022 年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约翰霍兰德墨尔本西门隧道项目出具变更母公司保证函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属澳洲约翰霍兰德公司,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实施的墨尔本西门隧道项目,由于项目合同变更,原项目设计施工合同金额为 49.9 亿澳元,追加金额变更后合同金额为 85.3 亿澳元。同意公司按照澳洲项目竞标惯例和合同约定,继续按照项目合同提供母公司保证函,该母公司保证责任上限与变更后的项目设计施工合同的责任上限一致。

该部分担保额度在经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调剂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担保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文岗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同时担任中交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文先生于 1988 年加入本公司,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历任一公局副总经理、中国路桥董事兼副总经理、本公司海外事业部执行总经理、中国路桥董事长、本公司总裁助理。文先生毕业于广州外国语学院法语专业,后取得长沙理工大学项目管理工程硕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文先生自 2016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王建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安全总监、党委委员,同时担任中交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常委。王先生于 2004 年加入本公司,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历任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本公司华东区域总部总经理、路桥轨道交通事业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王先生于西安公路学院桥隧及结构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后取得中南大学岩土工程博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王先生自 2016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周静波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同时担任中交疏浚董事长。周先生于 1980 年加入本公司,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历任一航局一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一航局副总经理,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交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临时党委书记,本公司总裁助理兼港航疏浚事业部总经理、中交疏浚临时党委副书记。周先生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周先生自 2019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李茂惠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同时担任中交投资董事长。李先生于 2005 年加入本公司,拥有丰富的财务及经营管理经验,历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厅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副厅长、党组成员,国家开发银行评审一局副局长(挂职),中国路桥副总经济师,中交集团投资部总经理,本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中交投资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交投资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总裁助理。李先生毕业于长安大学(原名为西安公路学院),获得财会专业学士学位,后取得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是正高级经济师。李先生自 2019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朱宏标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常委,同时担任中交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朱先生于 1994 年加入本公司,拥有丰富的资金及财务管理经验,历任中国路桥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中交集团资金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朱先生毕业于长安大学(原名为西安公路学院),获得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后取得北京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位,是正高级会计师。朱先生自 2019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陈重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同时担任本公司供应链管理部总经理、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陈先生于 1994 年加入本公司,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及广泛的管理经验,历任一航局毛里塔尼亚 101 公路项目副经理兼总工程师,一航局对外业务处副处长、主任工程师,一航局一公司副总经理,中交天津港湾工程研究所所长、执行董事,一航局一公司总经理,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本公司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总经理。陈先生毕业于河海大学,获得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学士学位,后取得天津大学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专业硕士学位、长沙理工大学道路与铁道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陈先生自 2019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杨志超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杨先生于 2003 年加入本公司,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历任中交三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交三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团委书记,人力资源部二部(党委组织部)副总经理(副部长)、党委工作部(企业文化部)副部长(副总经理)、党委工作部(党委统战部)副部长;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先生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土木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后取得长沙理工大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是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杨先生自 2021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周长江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同时担任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先生于 2000 年加入本公司,熟悉企业管理及公司治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和专业技术知识。周先生历任原国家物价局和国家计划委员会干部、中国机床总公司综合处副处长、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企划部副总经理、中交集团企业发展部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周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是正高级经济师。周先生自 2017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公司秘书。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2-00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3 名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所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永彬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与股东监事卢耀军先生、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姚彦敏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永彬简历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中国交建第四届监事会第 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交建 2022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约翰霍兰德墨尔本西门隧道项目出具变更母公司保证函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属澳洲约翰霍兰德公司,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实施的墨尔本西门隧道项目,由于项目合同变更,原项目设计施工合同金额为 49.9 亿澳元,追加金额变更后合同金额为 85.3 亿澳元。同意公司按照澳洲项目竞标惯例和合同约定,继续按照项目合同提供母公司保证函,该母公司保证责任上限与变更后的项目设计施工合同的责任上限一致。

该部分担保额度在经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调剂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2-00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33,170,909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399,511,31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33,659,5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3530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8.144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20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提案。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彤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独立董事黄龙和郑昌泓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4. 见证律师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王彤宙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9,419,112,984	99.8510	是
1.02	选举王海怀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9,421,198,954	99.8731	是
1.03	选举刘翔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9,421,731,316	99.8787	是
1.04	选举孙子宇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9,421,731,312	99.8787	是
1.05	选举米树华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9,421,732,911	99.8787	是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刘辉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9,421,731,311	99.8787	是
2.02	选举陈永德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9,421,731,314	99.8787	是
2.03	选举武广齐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9,421,731,315	99.8787	是
2.04	选举周孝文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9,421,732,912	99.8787	是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王永彬先生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9,422,592,212	99.8879	是
3.02	选举卢耀军先生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9,421,196,146	99.8731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王彤宙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24,810,125	99.6602	-	-	-	-
1.02	选举王海怀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24,882,925	99.9527	-	-	-	-
1.03	选举刘翔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24,877,113	99.9293	-	-	-	-
1.04	选举孙子宇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24,877,109	99.9293	-	-	-	-
1.05	选举米树华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24,878,708	99.9357	-	-	-	-
2.01	选举刘辉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4,877,108	99.9293	-	-	-	-
2.02	选举陈永德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4,877,111	99.9293	-	-	-	-
2.03	选举武广齐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4,877,112	99.9293	-	-	-	-
2.04	选举周孝文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4,878,709	99.9357	-	-	-	-
3.01	选举王永彬先生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24,879,009	99.9369	-	-	-	-
3.02	选举卢耀军先生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24,880,117	99.9414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文亮、战梦璐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在此对第四届董事会离任董事刘茂勋先生、黄龙先生、郑昌泓先生及魏伟峰博士于任期内对本公司作出的宝贵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 10 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叶蓁蓁主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文件,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1.关于转让北京硕格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信息预披露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硕格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预披露公告》。

2.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编辑政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1)编辑政策委员会

主席:罗华

委员:谢戎彬、潘健、宋丽云

(2)审计委员会

主席:李红薇

委员:费伟伟、谢戎彬、刘凯湘、曹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席:曹伟

委员:谢戎彬、李红薇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以上委员任期均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硕格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北京硕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格科技")100%股权,转让价格将不低于硕格科技经备案后的股权评估值(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因本次转让将导致硕格科技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公司需在北交所进行股权转让的信息预披露,信息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本公告为本次交易的信息预披露公告。

●本次交易受让方尚未确定,暂无法判断本次交易是否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评估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硕格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拟在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硕格科技 100%股权,转让价格将不低于硕格科技经备案后的股权评估值。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硕格科技的股权。

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对上述标的股权进行审计、评估,后续公司将以经备案的股权评估值为参考确定挂牌转让价格,并经有权机构批准后,在北交所正式披露相关挂牌转让交易信息。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硕格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信息预披露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必需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信息预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交易定价另行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四)其他

1.本次交易受让方尚未确定,暂无法判断本次交易是否将构成关联交易。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硕格科技 100%股权,交易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硕格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15 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3066792044

4.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竺园三街 8 号院 3 号楼 -1 至 5 层 101 内 1 至 5 层(天竺综合保税区)

5.法定代表人:涂胜

6.注册资本:28,497.339 万元

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械设备;租赁、维修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二)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3,324,633.32	297,153,274.00
负债总额	11,540,525.52	17,582,172.23
净资产	271,784,107.80	279,571,101.77
营业收入	40,081,832.13	46,465,741.52
净利润	18,189,693.34	7,786,993.9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拟转让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公司在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硕格科技 100%股权,将分为信息预披露和正式披露两个阶段,信息预披露时间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本次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实际交易行为,交易对手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无履约安排,最终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合同主要内容目前无法确定。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落实人民网"十四五"发展规划,聚焦主责主业,优化业务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若本次交易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硕格科技股权。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

五、其他

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评估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8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对外投资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产能布局、拓宽市场区域,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与王勇、王竹林、丁剑锋、陈向军 4 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由交易对方设立目标公司武汉德祥中茂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祥中茂"、"标的公司"),自德祥中茂正式运营满 12 个月(自德祥中茂设立的第四个月起为开始正式运营时间),并达到协议约定的收购先决条件后,通过受让股权或受让股权 + 增资方式实现持有德祥中茂 70%的股权。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对外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对外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为了加快公司在华中区域的业务拓展,并结合当前市场及德祥中茂 2021 年经营情况,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就受让德祥中茂股权事项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 2,250 万受让德祥中茂 7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祥中茂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现就《股权转让协议》与《投资合作协议》的差异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德祥中茂设立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按照《投资合作协议》的约定,2021 年 4 月 21 日起为德祥中茂正式开始运营时间,正式运营满 12 个月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止为业绩观察期。考虑后续会计报表审计、确定具体估值、协商受让方式、股权变更等收购相关工作,原预计将按照《投资合作协议》的约定于 2022 年 5 月完成股权交割。

惟因《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估值条款中相对应的业绩、财务指标已基本明朗,可以合理预见,为了加快公司在华中区域的市场拓展,尽早确定华中区域 2022 年的发展政策和目标,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在《投资合作协议》的基础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明确德祥中茂估值为 3,000 万元,是基于公司对德祥中茂进行充分尽职调查的前提下,结合 2021 年 1 月双方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根据德祥中茂 2021 年的经营情况及当前市场情况,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公司以人民币 2,250 万受让德祥中茂 75%的股权比例,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股权控制比例,保证了公司控股地位。

综上,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中约定的估值价格、受让比例和方式,均是基于合理的商业考量和市场谈判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德祥中茂供货的各品牌加盟门店将一并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将大幅增加公司连锁加盟门店数量。同时德祥中茂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进一步提升公司销售规模。公司通过本次股权受让,能够快速进入华中市场,拓宽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销售规模,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是公司将销售网络拓宽至全国市场的重要一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元 / 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6,971.02	132,059.07	49.15
营业利润	11,202.16	8,319.57	34.65
利润总额	11,086.13	8,219.50	3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98.85	7,735.05	3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91.78	4,699.70	57.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	0.48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3%	9.04%	减少 1.51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62,470.72	361,381.10	55.6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3,260.24	138,074.58	11.00%
股本	20,000.00	20,00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66	6.90	11.0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依旧秉持夯实业务、深化内功的实干精神,持续提升业务技术能力、产品研发能力及客户服务质量,业务规模持续扩大,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6,971.02 万元,同比增长 49.15%。

报告期内,实现利润总额 11,086.13 万元,同比增长 34.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98.85 万元,同比增长 39.6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91.78 万元,同比增长 57.28%;主要原因是产业规模扩大,收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为 4,356.89 万元,该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

(二)主要数据及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49.15%;主要系下游动力电池厂商扩产需求旺盛,对动力电池生产设备需求量快速增长,公司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装备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致使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 34.65%、34.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 39.61%、57.28%,主要系营业收入、其他收益增长、财务费用以及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3、报告期末总资产较报告期初增长 55.64%,主要系公司营收规模扩大带动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增加、募投项目建设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设立上海金融科技基金的议案》,同意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 亿元与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投资人共同投资设立上海金融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基金设立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同意按调整后的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基金设立方案,由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5 亿元,由国泰君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5 亿元。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媒体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参与设立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根据董事会决议,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于近日与上海利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淅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出资人签署了《上海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根据董事会决议,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近日与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湘潭财信产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通光谷江控第五代通信产业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出资人签署了《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6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10,957,549.66	860,345,498.10	40.75
营业利润	45,361,133.16	71,533,507.39	-36.59
利润总额	43,767,359.62	71,954,425.08	-3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397,598.67	64,682,069.06	-3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389,025.23	57,582,929.49	-31.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0.88	-44.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2%	10.01%	减少 5.1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555,233,205.89	1,210,394,620.94	28.4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15,458,069.51	891,024,971.64	2.74
股 本	88,000,000.00	88,000,000.0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0	10.13	2.7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积极开拓新客户、新市场,铜基钎料、银钎料、银浆等电子连接材料的产销量稳步增加,实现全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完善新产品布局,聚焦产品创新,多个研发项目有序开展。公司吸纳优秀人才,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公司规范运作和精益管理能力,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1,095.75 万元,同比增长 40.75%,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39.76 万元, 同比下降 32.91%;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38.90 万元,同比下降 31.6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55,523.32 万元,同比增长 28.4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1,545.81 万元,同比增长 2.7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0.40 元,同比增长 2.74%。

(二)上表中主要数据及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40.75%,主要原因为公司积极开拓新市场新客户,客户需求旺盛,产品销量增长,营业总收入保持增长态势。

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36.59%,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39.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32.9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 31.60%,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44.32%,主要原因为下半年原材料银的价格下跌造成毛利率下降,同时公司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增加了研发费用。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2-12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份中国地区 MDI 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 2022 年 3 月份开始,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地区聚合 MDI 挂牌价 22800 元 / 吨(同 2 月份相比没有变动);纯 MDI 挂牌价 26800 元 / 吨(比 2 月份价格上调 3000 元 / 吨)。

此价格仅为公司挂牌指导价,实际成交价格与挂牌指导价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2-11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统一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并在中国境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DFI19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 2022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 万华化学 CP006
代码	042280090	期限	365 天
起息日	2022 年 02 月 24 日	兑付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 亿元
发行利率	2.25%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主体评级	AAA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6 日